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4.8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本次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配套运营资金、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4.8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土地面积约为120亩（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最低出让金标准为12.8万元人民币/亩，出让年限为50年（自土地出让之日起）。

上述交易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舒城县新设全资子公司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规模：整体投资规模达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工业用地的最低强度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亩；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4.8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3、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

5、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压铸岛及配套生产所需设备、装修生产厂房和设备安装等。

7、项目建设配套运营资金：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配套运营资金约为3.38亿元。

上述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项目投资金额、配套运营资金、建设周期等情况最终以实际情况、建设实施进度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的相关上下游客户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具有高度重叠性，并旨在依托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通过该项目加工场地和软硬设施的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能更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和更快捷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重视和青睐。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不仅是为满足客户尤其是主机厂的战略布局，同时也是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此外，在合肥或合肥周边地区实施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缩短客户订单的响应时间，从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间的黏连与合作关系，进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3、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多方位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已不仅是简单的仓储、加工、运输等方面需求，同时需结合汽车轻量化角度进行产品设计、加工以及先期介入业务等环节的整体考量。

公司从汽车板材的轻量化切入汽车结构件和汽车底盘轻量化，两者核心理念与EVI的先期介入服务保持一致。此次通过铝压铸项目的建设实施，在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汽车板供应链服务的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4、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五年来，伴随着汽车轻量化政策的持续大力推行和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铝合金压铸技术的难点不断得到攻克，全国铝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铝合金在汽车行业的运用增速明显。因此，借助于公司已有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将有利于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还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市场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事项可能在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配套运营资金、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